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314號

原告 楊秋月
被告 莊青皇
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徐旭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借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為何，而於說明理由記載：

「被告遠傳電信...尚欠原告應得持分必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,500元，之後每月應以此類推追加2,700元，直到遷移為止。」、「...並請求民事賠償給原告5萬元做為私自非法占用使用基地台之費用。並命勒令遷移，....」等語，原告未正確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確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亦無從確認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為何，故難認原告起訴已符合起訴應備程式。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起訴之訴之聲明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，致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嗣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

01 惟原告於收受上開裁定後，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依上開
02 規定，其訴自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04 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2 書 記 官 冒佩好